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mil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3)

- (1) 執行董事辭任；**
- (2) 董事會主席變動；**
- 及**
- (3)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更**

執行董事辭任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彭新華先生(「彭新華先生」)已屆退休年齡，並已提請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起生效。彭新華先生辭職後，亦將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彭新華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彭新華先生在任內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董事會主席變動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起，現任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彭中庸先生(「彭中庸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委任事項」)，以填補彭新華先生辭任後之空缺。彭中庸先生並無就委任事項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彭中庸先生之薪酬亦維持不變。

彭中庸先生

彭中庸先生，61歲，本集團聯合創辦人，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彭中庸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及政策，管理本集團的一般事務及日常運作。彭中庸先生在安裝汽車配件及提供售後服務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以及於巴士組裝及巴士車身製造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彭中庸先生現任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Advance Packaging Technology (M) Bhd (股份代號：9148) 的非執行董事。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彭中庸先生並無(a)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b)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c)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彭中庸先生(a)透過Golden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 (由彭中庸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於82,078,125股本公司股份 (該等股份已抵押予均來財務有限公司，作為彭中庸先生獲授貸款的抵押品，並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65%) 中擁有權益；及(b)透過Sun Wah Investments Limited (由彭新華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以及彭新華先生及其配偶實益擁有的股份於53,548,125股本公司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30%) 中擁有權益。根據彭中庸先生與彭新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所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彭中庸先生與彭新華先生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所定義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彭中庸先生及彭新華先生於135,626,25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共同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96%。彭中庸先生亦於25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其賦予彼按行使價每股1.764港元認購25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彭中庸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 (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概無關係；及(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根據彭中庸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服務協議，彭中庸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該服務協議屆滿後將繼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彭中庸先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彭中庸先生有權於每個財政年度收取年度袍金120,000港元(分12個月按月支付)及酌情花紅。彭中庸先生之薪酬待遇經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及推薦，並由董事會決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事項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因此，委任彭中庸先生(彼為現任行政總裁)為主席乃偏離有關守則條文。

董事會相信，讓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乃有利確保本集團領導層的一致性，並能使本集團更有效及更具效率地規劃整體戰略。董事會同時認為，由於大多數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等可提供不同的、獨立的觀點，故有關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兩者的平衡。此外，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審議對本集團營運構成影響的重大事宜，而全體董事均獲妥善及即時告知有關事宜，並就有關事宜獲得準確、完整及可靠的資料。因此，董事會認為，權力制衡及各項保障均屬充分。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及監察有關情況，並確保現行公司架構不會損害本集團的權力平衡。

承董事會命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彭中庸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彭中庸先生(主席)；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潔英女士、黃曉萍女士、郭婉珊女士及Huan Yean San先生。